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3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113年0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6日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06月16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小計	27	5	10	4	6	6	8	6	8	4	4	2	2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跨域永續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小計		6	0	0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音樂概論	2	2		設計繪畫A/B	3	3		基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A/B	3	3		資料庫設計	2	2
			設計素描A/B	3	3		2D電腦繪圖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2		HTML網頁設計與應用	3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虛擬實境美術實作	3	3		基礎錄音技術	2	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3D電腦建模	3	3		數位錄影A/B	3	3								
		小計	46	13	13	13	13	3	3	4	4	6	6	2	3	5	6
系專業選修科目			平面攝影	2	2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數位藝術	2	2		遊戲美術設計	3	3
			文案撰寫	2	2		書法藝術	2	2		2D電腦動畫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2
			電腦影像處理	2	2		色彩與設計	2	2		3D電腦動畫	3	3		繪本創作	2	2
			電影概論	2	2		整合設計	3	3		篆刻藝術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動作捕捉實務	3	3		故事脚本編寫	2	2		文字造形	2	2
											數位剪接實務	2	2		進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數位影片特效進階	2	2
											3D遊戲引擎	2	2		遊戲企劃	2	2
															AR / VR實作	2	2
															藝術企劃	2	2
選修合計		120	8	8	12	12		13	13	17	17	21	22	15	15	14	14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1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2	2								
必修合計		79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選修合計		120	必修	18	23	必修	19	21	必修	11	13	必修	12	14	必修	10	10
總學分		199	選修	8	8	選修	12	12	選修	13	13	選修	17	17	選修	21	22

備註：
(1) 本表由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校定專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定通過。
(3) 系定專業門檻：
1. 在學期間，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ACP、iClone、Autodesk 3ds Max、Mixcraft、MusicMaker）。
2. 本系日間部同學必須參加系上認可之公開展覽，檢附參展證明方可畢業。
(4) 在學期間，大專生基本資訊應用能力：至少取得一張WOS認證或乙級資訊軟體應用證照。
(5)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定專業必修46學分，及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49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6)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2學分。
(7)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8) 海外中正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者，除本系原訂之畢業學分128學分外，應加修12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
(9)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進至18學分。
(10) 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分課程。
(11) 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專業門檻。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至少需選讀一門課；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並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學分認列。
(12) 一年級的「3D電腦建模」課程，採分組上課制，分為上下學期，A組，在一年級上學期；B組，在一年級下學期。
(13)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14) 校外實習(二)為暑期實習，校外實習(一)為學期實習。